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五年制專科部

113學年度招收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學簡章

招生學校：輔英科技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

校 址：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151號

聯絡電話：+886-7-7811151分機2401、2402

傳 真：+886-7-7828258

網 址：<https://www.fy.edu.tw/>

西元2023年12月8日

目錄

重要日程表.....	1
實用聯絡資訊.....	2
壹、依據.....	3
貳、招生名額.....	3
參、招生對象及條件.....	3
肆、報名方式.....	3
伍、甄試(審查)及錄取方式.....	4
陸、錄取公告.....	5
柒、報到.....	5
捌、其他申請注意事項.....	5
玖、各項費用.....	6
拾、獎學金.....	7
附錄一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8
附件一 資料檢核表.....	10
附件二 入學申請表.....	11
附件三 切結書.....	12
附件四 報名資格確認書.....	13
附件五 父母委託書.....	14
附件六 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15
附件七 申請專用信封封面.....	16
附件八 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17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五年制專科部113學年度招收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學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辦理事項
一、簡章公告	以教育部核定時間為準	
二、報名日期	2024年3月1日 至 2024年7月10日	申請文件請於截止日前 e-mail 至 oia@fy.edu.tw 或以 B4 或 A3信封裝袋，如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報名信封袋時，可以改用紙箱自行包裝成一份（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封面貼妥列印之「申請專用信封封面」（附件五）並於報名截止日前將申請表件以掛號、航空掛號或國際快遞方式（海外地區建議使用 DHL 或 FedEx 快遞）寄達本校，逾期不予受理。
三、公告錄取名單	2024年8月7日	公告錄取名單：榜單於16：00公布於本校境外生專區網頁（ https://intlstudent.fy.edu.tw ）
四、書面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2024年8月15日	擬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切結書（附件八）並親筆簽名，拍照或掃描成電子檔，於16：00前 e-mail 至 oia@fy.edu.tw（電話+886-7-7811151分機2401、2402），逾此期限不再受理。 *注意：「放棄錄取資格」之錄取生將自錄取名單中刪除，本校將函送最終錄取名單予教育部及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該會將不再受理名單中錄取者申請「個人申請」或「聯合分發」。
五、寄發日期	預計2024年8月8日	寄發「入學許可」
六、開學日期	2024年9月	正式上課
避免考生權益受損，申請人務必注意上列各項目作業時程，並自行上網查看公告各項相關訊息。		

※本簡章所列日期時間，均以臺灣時間為準，隨到隨審。

※項目三至項目六實際辦理時間，可能因教育部實際回覆港澳生身分認定時間，而與表列時間有所不同。如實際辦理時間與表列時間不同時，將提前另行公告於本校境外生專區。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五年制專科部113學年度招收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學

實用聯絡資訊

輔英科技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本校港澳生來臺就學相關事宜）

電話：+886-7-7811151分機2401、2402 傳真：+886-7-7828258

電子信箱：oia@fy.edu.tw

網址：<https://intlstudent.fy.edu.tw>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綜理僑務相關事宜）

電話：+886-2-23272600

電子信箱：ocacinfo@mail.ocac.gov.tw

網址：<https://www.ocac.gov.tw>

中華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簽證與其他相關業務）

電話：+886-2-23432888

網址：<https://www.boca.gov.tw>

中華民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居留證相關業務）

電話：+886-2-23899983

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五年制專科部113學年度招收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學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5日臺教文(二)字第1110036278A 號令修正發布之「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貳、招生名額：113學年度五年制專科部一年級新生。

科別	部別	性別	招生名額
應用外語科	日間部	男女兼收	50名
合計			50名

參、招生對象及條件

招收對象為香港及澳門學生，且需符合香港或澳門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六年以上者。

肆、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2024年3月1日~2024年7月10日

二、報名方式：(以下兩種方式擇一)

(一)e-mail 報名：申請文件請於截止日前 e-mail 至 oia@msg.fy.edu.tw 或 oia@fy.edu.tw。

(二)通訊報名：申請文件請於截止日前以 B4或 A3信封裝袋，如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報名信封袋時，可以改用紙箱自行包裝成一份（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封面貼妥列印之「申請專用信封封面」（附件七）並於報名截止日前將申請表件以掛號、航空掛號或國際快遞方式（海外地區建議使用 DHL 或 FedEX 快遞）寄達本校，逾期不予受理。

三、應繳資料：

(一)繳交資料檢核表，如附件一(簡章第10頁)，本表請置於申請文件首頁，其餘繳交文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

(二)入學申請表，如附件二(簡章第11頁)，申請表需經申請人簽章及家長(或在臺監護人)簽章(已成年者，此欄免簽章)後，貼最近3個月本人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1張。

(三)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1. 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其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語文作成時，應同時提出其中文或英文譯本請求驗證，或驗證其原文文件後，再由國內公證人辦理譯文認證。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4.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四)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五)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六)學生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至少應備有3個月來臺生活費)。

(七)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八)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九)經我國法院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十)英文或中文自傳及留學計畫書，須詳述就讀輔英之理由(500-1,000字)。

(十一)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推薦書或其他課程修業證明與成績等。

※凡逾時報名者，不予受理。所附證件不齊全者，通知期限內補件，逾期亦不予受理。

※申請資料寄(送)達後，經本校審查發現報名資格不符、文件資料不全通知期限內或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考資格，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有已寄(送)之申請文件一概不退還，請自行保留備份。

※申請者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撤銷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除撤銷學籍並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追繳本校領取之各項獎學金。

註一、所稱在臺監護人，應為在臺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提出無犯罪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註二、符合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港澳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但以校長、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為監護人者，每人以擔任五位港澳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伍、甄試(審查)及錄取方式

一、本項招生採資料審查方式進行，必要時得採電話或視訊方式。

- 二、本校受理考生報名後，由應用外語科逕行審查考生繳交之書面資料，綜合考量各項表現後評定成績次序，再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議。
- 三、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以考生總成績高低排序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於招生名額內為錄取。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四、若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所定之同分參酌順序(同分參酌順序1.學業成績 2.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議名次順序。

陸、錄取公告

- 一、錄取名單公告日期：2024年8月7日16：00。
- 二、錄取名單公告及寄發入學許可日期將因教育部函覆考生資格審查結果時間而異。

柒、報到

- 一、經由中華民國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審查認定符合港澳學生身分之錄取生，本校於2024年8月8日陸續寄發「入學許可」，請收到後依規定時間來臺到校辦理註冊。
- 二、到校時應繳驗資料如下：
 - (一)護照（正本查驗，影本繳交）。
 - (二)港澳護照及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以及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影本繳交）。
 - (三)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正本。
- 三、錄取生對於報到、驗證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電詢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886-7-7811151#2401、2402，電子信箱：oia@msg.fy.edu.tw 或 oia@fy.edu.tw。
- 四、港澳生於入境後辦理本校入學新生體檢及居留體檢（包含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相關檢查）於體檢完成後繳交一份至本校衛生保健組。
- 五、經本校核准入學者，新生註冊時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6個月效期可於臺灣使用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如尚未投保者（限具有正式學籍者），可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衛生保健組代辦投保事宜。

捌、其他申請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若經教育部審查不符港澳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二、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 三、五專前三學年必須住校，學生住校以一學年為期，非因家庭變故或身心健康影響者，不得藉故辦理退宿。本校五專學生一律規定穿著制服。
- 四、經申請入學就讀之港澳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五、依教育部規定，凡曾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向本校申請入學。若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錄取資格。
- 六、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不及格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七、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八、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九、本申請入學係依據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輔英科技大學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招生規定」辦理。
- 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玖、各項費用(估計如下表)

項目		費用金額(新台幣)	備註
學 雜 費	一~三年級	27,675元/學期 (學費21,135元、雜費6,540元)	1.為2023年9月入學之收費標準。 2.依據本校優秀境外學生獎勵要點，第一學年一律享學雜費全免，第三至十學期依前學期班級排名前10%學雜費全額減免，前20%學雜費半額減免。
	四~五年級	35,195元/學期 (學費27,745元、雜費7,450元)	
住宿費		11,000元~13,500元/學期	1.寒暑假另外收費 2.住宿保證金為2,000元
制服費		約5,000元~6,000元/全套	依實際購買數量為主

健康檢查費用	約800元/次	依據中華民國教育部「學校衛生法」第8條第2項規，本校新生均須辦理健康檢查（依實際收費標準而定）。
全民健康保險	826元/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2023年收費標準 2.來臺就學港澳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於抵臺居留滿6個月，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惟家境清寒港澳生得檢附經駐外館處或保薦單位、僑校（或畢業中學）、僑團（如留臺同學會）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經本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

備註：上列費用不含就學所需之其他諸如簽證、醫療保險、居留體檢、書籍、生活、交通等各項學習與生活相關費用。

拾、獎學金

輔英科技大學優秀境外學生獎：

本校境外學生依本校優秀境外學生獎勵要點辦理。

(<https://ese.fy.edu.tw/var/file/57/1057/img/125/law08317.pdf>)

輔英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敬請詳細審閱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倘若考生未滿20歲，下列內容請併向考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輔英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所系科考試相關之試務(134^註，包含公示姓名榜單)、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完成其他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及來源：

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之個人資料。為確定您的港澳生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身分審查。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應考人紀錄(C057)、種族或血緣來源(C113)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中華民國各駐外館處、海華服務基金、澳門臺灣大專校友會、教育部、僑務委員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各年度地區保薦單位、內政部移民署或經考生授權處理成績提取之單位所在地(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或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外，尚包括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中華民國各駐外館處、海華服務基金、澳門臺灣大專校友會、教育部、僑務委員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各年度地區保薦單位、內政部移民署。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並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如考生未能或拒絕提供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成績結果無法送達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接受考試服務、成績結果解釋與諮詢服務之權益。
 -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等方式與本校試務單位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檢警調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將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五年制專科部113學年度招收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學 資料檢核表

申請人中文姓名		申請人英文姓名	
在臺聯絡電話		E-mail	

※應繳交資料（請申請人自行確認勾選繳交表件）：

項次	繳交表件	份數	請勾選
一	資料檢核表(附件一)	1	
二	入學申請表(附件二)	1	
三	護照影印本	1	
四	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如身分證）	1	
五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1	
六	下列證件擇一勾選並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之在學證明書正本（須確定能於入學前取得畢業證書）	1	
七	下列證件擇一勾選並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繳交前2年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畢業者，繳交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之肄業成績單正本。	1	
八	書面審查資料（請勾選）： 英文或中文自傳及留學計畫書，須詳述就讀輔英之理由(500-1,000字)(必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請自行填寫，如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推薦書或其他課程修業證明與成績等。）： 1. 2. 3.		
九	切結書(附件三)	1	
十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件四)	1	
十一	父母委託書(附件五)	1	
十二	在臺監護人同意書(附件六)	1	
十三	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		
十四	財力證明		

※注意事項：

- 一、經由中華民國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審查認定不符港澳學生身分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二、所繳資料請詳細檢查，如有缺漏致影響報名權益，其責任由申請人自負。
- 三、申請資料請於報名截止日前e-mail至oia@msg.fy.edu.tw或oia@fy.edu.tw或以掛號、航空掛號或國際快遞方式（海外地區建議使用DHL或FedEX快遞）寄達本校。

本校地址：No. 151, Jinxue Rd., Daliao Dist., Kaohsiung City 831301, Taiwan (R.O.C.)

(831301臺灣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151號)

輔英科技大學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收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五年制專科部113學年度招收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學 入學申請表

申請人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性別：		此處請自行貼妥2吋正面半身照片			
	出生年月日：		年齡：		出生地：					
	到達現居地年份及地點		於西元 年 月 日從 到達現居地							
	僑居地		國別：							
			ID No.：		護照號碼：					
	中華民國		護照號碼：			身分證/居留證號碼：				
	僑居地通訊地址：				E-mail：					
	僑居地手機：				僑居地電話：					
在臺地址：				在臺電話：						
原畢 (肄) 業學校	校名：				校址：					
	入學：西元 年 月 日				畢業：西元 年 月 日					
家長 資料	父/母	中文姓名：		籍貫	省 縣(市)	出生 年月日	職業		存/歿	
		英文姓名：								
	母/父	中文姓名：		籍貫	省 縣(市)	出生 年月日	職業		存/歿	
		英文姓名：								
家長現在住址						電話	(如填列於港澳之電話號碼，請加註「區碼」)			
在臺監 護人	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E-mail：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注意 事項	1. 本表內各項資料請據實填寫，所填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 E-mail 務必書寫清楚完整，以利本校各項通知。 2. 本人已詳閱簡章第 8、9 頁之輔英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已瞭解且同意貴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蒐集、處理與利用。									
家長或在臺監 護人簽章欄					申請人簽章欄		本表所填資料屬實並已詳閱招生簡章相關規定。			
							西元 年 月 日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五年制專科部113學年度招收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學 切結書

申請人 (中文姓名) (國別地區)之港澳生申請113學年度
〈西元2024年〉來臺就讀 貴校事宜，因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2條及第3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港澳）6年以上之規定，本人同意至西元2023年8月31日止應提出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應由 貴會撤銷原錄取分發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輔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親筆簽名或蓋章)

護照或港、澳永久性身分證字號： _____

通訊住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西元 年 月 日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五年制專科部113學年度招收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學 附件四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_____ (請填寫正楷中文姓名) 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4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2024年8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120日？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以下4擇1)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3擇1)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 英國國民海外 護照。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學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五年制專科部113學年度招收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學
Power of Attorney (父母委託書)

To Whom It May Concern :

We, the undersigned, Mr. _____ (Father’s Name)

and Mrs. _____ (Mother’s Name) , residing at

_____ (Parents’ Address) ,

hereby appoint and fully authorize _____ (Guardian’s Name) , now residing

at _____

Tel: _____ (Guardian’s Address and Telephone Number) to be our legally

appointed guardian for our daughter/son _____ (Student’s Name) who is

residing in Taiwan for the purpose of study.

_____ (Guardian’s Name)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providing for

accommodation, food, health care, education and any other legal actions necessary to ensure

_____ (Student’s Name) ’s well-being and safety.

Documents required of the Parents :

a. Profession/Occupation _____ (Document enclosed)

b. Monthly Salary _____ (Document enclosed)

c. Real Estate/Proof of Ownership _____ (Document enclosed)

_____/ _____

Signature:(Father) / date

Notary Public (Seal)

_____/ _____

Signature:(Mother) / date

R.O.C. Overseas Mission (Seal)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五年制專科部113學年度招收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學 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敬啟者：

本人_____（在臺監護人姓名），茲同意接受_____（學生姓名）之父母委託擔任在臺監護人，並承諾對_____（學生姓名）在臺期間之食、宿、健康、教育及任何必要之法律行為負責，以確保_____（學生姓名）之生活福祉與安全。

地址：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電話：_____

（在臺監護人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電話）

（在臺監護人簽名）_____（日期）_____

法院印章

FROM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五年制專科部113學年度招收
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學
申請專用信封封面

(申請人中文姓名)

(申請人英文姓名)

(申請人地址)

TO : Fooyin University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No. 151, Jinxue Rd., Daliao Dist., Kaohsiung City 831301,
Taiwan (R.O.C.)
輔英科技大學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831301 臺灣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151號

請將本表貼於自備 B4或 A3信封袋上，以掛號郵寄（海外地區建議使用 DHL 或 FedEx 等快遞服務）。

寄送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五年制專科部113學年度招收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學
「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中文姓名		性別（男/女）	
英文姓名		護照號碼	
連絡電話		E-mail	
<p>本人經由輔英科技大學附設五年制專科部招收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學，錄取貴校應用外語科，因個人考量，決定放棄貴校錄取資格。</p> <p>茲以此據，特此聲明。</p> <p>此致 輔英科技大學</p>			
錄取生簽名 (親筆簽名)		日期	西元2024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欲「放棄錄取資格」之錄取生需填妥本書面切結書並親筆簽名，拍照或掃描成電子檔，於2024年8月15日16:00前e-mail至oia@msg.fy.edu.tw或oia@fy.edu.tw（電話+886-7-7811151分機2401、2402），逾此期限不再受理。
- 二、填妥本「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之錄取生，將自本校錄取名單中刪除，本校將函送最終錄取名單予教育部及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該會將不再受理名單中之錄取者申請「個人申請」或「聯合分發」。